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汉王镇片区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工程地点：陕西省 汉台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 乡 建 设 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汉王镇片区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许可文件；

1.4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市政工程相应的现行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汉台区气化汉中（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汉王镇片区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建设规模：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经管理部门审核批复后的区域路网规划图，雨水、污水等管网规划，测绘资料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双方协商确定交付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项目费用

7.1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为¥3796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发包方原因导致调整及增项，相应设计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文件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8.2 每次付款设计人均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支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本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不足一半时，按该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形式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符合规划局审批要求和各相关管线管理部门技术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设计部分总金额。

注：1、改建设计项目，设计前须提供相应的勘探报告。

2、改建项目应根据设计图纸中使用年限进行使用。

改建项目如不符合上述备注的 2 点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不承担赔偿金。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汉中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4__份，发包人__2__份，设计人__2__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设计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